

整治先涨价再打折 监管要跟上

文/司马童

◎网友发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日前召开“6·18”网络集中促销活动行政指导座谈会,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采取先涨价再打折等欺诈行为。

整治“先涨价再打折”,必须让监管长出“牙齿”。事实上,这些年来,每到影响较大的网络集中促销活动来临之际,市场监管部门也常会不失时机地印发通知、开展约谈或曝光典型案例,警醒

电商平台和经营者不得有“先涨价再打折”等欺诈行为。

然而,整治“先涨价再打折”,不能仅仅是一种“节日安慰”。为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近年来监管举措不断加强,如

2015年出台了《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同意建立由工商总局牵头的网络市场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各种“合力”的形成和彰显,最需要的是用一

个个针对诚信促销的打假实招和狠招来证明。

与此同时,也要多方着想,激励消费者勇于维权。根据相关法规,如果商家存在欺诈行为,对于普通商品,消费者可以要求3倍赔偿,如果是食品

还可要求10倍赔偿——让越来越多的维权投诉尝到甜头,何尝不是对网络促销“打折猫腻”的无形震慑。

评论投稿邮箱:bfxbbt_xw@163.com,请注明“本土声音投稿”。



保障城市安全多些未雨绸缪

文/徐剑锋 画/沈海涛

◎画里话外

6月10日16时许,位于呼伦贝尔南路和新希望街交会处西北角的一棵大杨树突然被风齐根刮断,砸中了一辆停在旁边的黑色宝马车,所幸没有人员伤亡。(6月11日《北方新报》)

从报道上看,轰然倒下的大杨树根部已经腐朽,如果能重视每一个征兆、苗头和隐患,那么这样的安全事故就完全可以避免。

城市的脆弱性要求我们“凡事从最坏处准备,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只有

方方面面都具有危机意识和超前意识,多一点未雨绸缪的战略安排,切实把每一个环节、每一处细节都安排妥当、考虑周全,尽量把问题和差错消灭在萌芽状态,城市才会运行得更加安全顺畅,群众的生活才会过得更加安宁和谐。

我们常讲:“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城市安全从来都不是小事,没有发现风险或发现不了风险就是最大的风险,这就需要我们不仅仅要看到水面上的冰山,还应当学会探索

水面下的冰山。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多一点对隐患的科学预见、对风险的精准防控,千方百计“托底”“保底”“守底”,才能避免一个小触点引发一串大问题。只要时刻保持“底线的清醒”,凡事多往坏处想想,把困难和挑战估计得足一些,把防范和监管措施做得好一些,以“铁的制度和钢的执行”打造无缝衔接的责任链条,就能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所有这些都,都在检验城市建设管理是否真正以人为本,能否达到真正的社会善治。

公交站触电身亡 反思公共设施“零事故”

文/王军荣

◎百姓话题

据佛山禅城区政府新闻办9日零时通报,6月8日19时许,群众报警反映在禅城区汾江中路花园购物广场正门公交站有人触电倒地。接报后,公安、医疗、供电、消防和交通等相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处置,切断附近电源,将两名伤者送往医院救治。经核实,两名伤者为母女关系(广西人),后两人均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的原因初步确定,竟然是公交广告牌漏电之

过,类似的悲剧已经发生过多起。2010年5月14日19时30分左右,昆明第二十六中学初三男生张浩,在经过昆明市人民东路延安医院对面的公交站台时,由于该站台的灯箱广告牌漏电,导致年仅15岁的他不幸触电身亡;2012年4月7日21时40分左右,海口市海秀东路鑫源温泉酒店门口公交车站一处广告牌发生漏电,一名学生触电后抢救无效身亡,死者年龄16岁。此外,大连一公交车也发生漏电现象,导致一市民丧生……

对于公交站广告牌漏

电事件,相关管理人员应该有所警惕有所防范,至少应该事先安装好漏电保护装置,同时保证公交站台不积水。说到底,还是管理问题。诚然,在事故出现之后进行排查是必要的,但更需要将安全措施做在前面,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交站触电身亡本可避免却发生了,这是人祸,而不能将责任推给暴雨。公交站触电身亡虽然发生的概率并不高,但“零事故”却是我们不惜代价要追求的,我们都不愿意是那个“倒霉蛋”。

“职场碰瓷”终把自己坑

文/范军

◎快言快语

换了11家公司,申请仲裁11次,提起诉讼8次,诉讼请求都是索要加班工资——一年间,聂某没少打官司。据《工人日报》报道,47岁的聂某在福建工作,先后在11家公司担任驾驶员,在每家公司工作时间短则3天,长的有33天。每次辞职后,他就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原“东家”支付加班工资。晋江法院近日认定,聂某是在滥用诉权、恶意诉讼,属于“职业劳务碰瓷”,驳回其诉讼请求。

故意不签劳动合同,通过劳动仲裁索要两倍工资;找借口玩失踪,辞

职后索取生活费;主动不要社保,事后举报索要补偿……诸如此类把就业当设局、有心机地制造漏洞起诉的“职场碰瓷”行为,无异于敲诈勒索,这也让很多中小企业被坑。

在司法对劳动者权益保护力度强化的背景下,“职场碰瓷”确实挺有迷惑性。很多用人单位都容易陷入违规圈套,进而落下把柄。这也需要劳动仲裁和司法裁决等层面“擦亮眼睛”,周全考虑。

这倒不是说,该把职场维权轻易归为“碰瓷”,维权是维权,碰瓷则不受法律保护,对那些确属“职场碰瓷”的行为,就该惩前毖后。对于个别劳动者滥用《劳动

者权益保护法》和医疗期保护方面知识铤而走险,就该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手段规制。

据了解,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正在与辖区内有关机关合作建立劳动争议“黑名单”,将多次违法的企业和个人列入“黑名单”,并与其他社会信用系统实现对接。这就是遏制“职场碰瓷”的有益探索。

对企业和劳动者,理应“双向约束”。没有企业的失信和侵权,就没有“职场碰瓷”,故而,对企业不规范的用工行为,也该一并严惩。而企业也要懂得,用工须规范,这本质上也是一种自我保护。

别小看“举手之劳”

文/张玉胜

◎读者热评

日前,一段外卖小哥给救护车带路的视频在朋友圈刷屏,引发网友点赞。视频中,一位外卖小哥骑着电动车奔波在路上,他不是去送外卖,而是在给救护车引路。6月9日晚上,还在工作中的卢湖成抽空接受了采访。他表示自己只是举手之劳,换成谁也会这么做的。

曾几何时,外卖小哥留给人们的行业认知,无外乎“争分夺秒”“多送快跑”的骑士印象。而卢湖成任凭送单迟到也要为救护车带路的举动,则让人不免会刮目相看、拍手叫好,这无疑也会为外卖

小哥的“社会印象”加分添彩。而其在事后接受采访时的“举手之劳,换成谁也会这么做”的谦卑表态,既让人肃然起敬,也势必会引人沉思。

不错,现实生活中被称得上“举手之劳”的善事,的确比比皆是。比如,公交车上为老人让座、拾到遗失钱物及时奉还失主等等,但这些本当属凡人善事的“举手之劳”,却并非社会上的“人人”或“时时”都能做到。当人们的价值取向发生扭曲,或是在相关利益发生矛盾冲突时,践行“举手之劳”也会变得犹豫不决或举棋不定,甚至是视而不见、绕道而行。给救护车带路,看似只是一件小

事,其意义却是在为生命救援争取时间,其背后更有着对孰轻孰重、孰前孰后的义利抉择。

需要强调的是,为救护车带路并非外卖小哥的分内“义务”,也未必会给自己带来些许好处,但却有可能让送餐耽误更多的时间,甚至消费者“差评”、平台“扣钱”的后果,也将会随之而来。但卢湖成没有顾虑那么多,毅然决然选择带路,并在事后默默离开。

其实,越是看似不足挂齿的“举手之劳”,越能诠释出植根于民众心中的大爱情结与文明素养,这种接地气的举动,更具有可亲、可学和充满正能量的“榜样”效力。